兴隆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兴隆县人民检察院编制**

**承德市财政局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_Toc_2_2_0000000001)

[二、分项绩效目标 2](#_Toc_2_2_0000000002)

[三、工作保障措施 2](#_Toc_2_2_0000000003)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公务运转经费绩效目标表 5](#_Toc_4_4_0000000004)

[2.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6](#_Toc_4_4_0000000005)

[3.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7](#_Toc_4_4_0000000006)

[4.其他聘用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8](#_Toc_4_4_0000000007)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我院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慎终如始抓紧抓实党纪学习教育、严明法纪专题教育和清廉机关建设，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为建设新时代“四个兴隆”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不断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执行中央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以问题、责任、整改、落实清单和时间表的方式，推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切实突出强化政治理论武装，严格落实党组、党组理论中心组和“第一议题”制度，筑牢政治忠诚思想根基。

二是积极融入发展大局。服务平安兴隆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危害食药安全等影响公共安全、人民群众财产生命安全的犯罪。深入实施“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将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与保卫生态安全公益诉讼检察专项工作相结合，抗牢守护“碧水、青山、蓝天”的检察职责。

三是全力践行司法为民。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电信网络诈骗等涉网络犯罪，持续加强对妇女、儿童、残疾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探索非法捕捞水产品、帮信等轻罪案件的治理路径，深化“简案优质办”。坚持多元化解，积极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涉法涉检矛盾纠纷，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兴隆建设。

四是打造忠诚可靠检察队伍。把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结合起来，通过任务项目化、清单化将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具体的检察工作中。持续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检视差距和不足。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树牢规矩意识和纪律意识，抓实队伍建设。持续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和考核评价机制，通过岗位大练兵、业务竞赛加强后备人才储备，激励干警履职尽责。

三、工作保障措施

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了良好制度基础。

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公务运转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41001兴隆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80025P00030810002Y | 项目名称 | 公务运转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4.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94.00 | 其他资金 |   |
| 2025年12月31日前全年计划投入94万元，用于补充单位公用经费的不足，达到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效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2025年12月31日前全年计划投入94万元，用于补充单位公用经费的不足，达到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效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 ≥8小时 | 行政事业单位法定工作时间 |
| 质量指标 | 经费支出准确率 | 经费支出准确率 | 100% | 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要求 |
| 时效指标 |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 |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 | 12月底前 | 支出进度要求 |
| 成本指标 | 经费总成本 | 经费总成本 | ≤94万元 | 经费核定数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三公经费”有效控制情况 | “三公经费”有效控制情况 | 小于前三年平均值 | 响应“压缩开支,厉行节约”要求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 较上年度增加5%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率 |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率 | ≥90% | 问卷调查 |

2.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41001兴隆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80025P00031010002Q | 项目名称 |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8.67 | 其中：财政 资金 | 48.67 | 其他资金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拟投入48.67万元用于为11名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五险一金，以达到补充办案、办公力量，提高工作效率的效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拟投入48.67万元用于为11名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五险一金，以达到补充办案、办公力量，提高工作效率的效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经费保障人数 |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 11人 | 实际人数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发放准确率 | 工资发放准确率 | 100% | 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要求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发放及时率 | 按时发放（每月25日前）得月份数/实际发放月份数\*100% | ≥90% | 发放期限 |
| 成本指标 | 经费总成本 | 经费总成本 | ≤48.67万元 | 发放核定数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劳务派遣人员尽职尽责率 | 劳务派遣人员尽职尽责率 | 100% | 工作需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按“三保”要求，工资长期效益保持率 | 按“三保”要求，工资长期效益保持率 | 100% | 政策与法规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率 |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率 | ≥90% | 问卷调查 |

3.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41001兴隆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80025P00030910002L | 项目名称 |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9.79 | 其中：财政 资金 | 89.79 | 其他资金 |   |
| 全年拟投入89.79万元，为14名聘用制书记员发放工资、缴纳五险一金，达到补充办案力量，提高办案效率的效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全年拟投入89.79万元，为14名聘用制书记员发放工资、缴纳五险一金，达到补充办案力量，提高办案效率的效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经费保障人数 | 经费保障书记员人数 | 14人 | 聘用制书记员编制数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发放准确率 | 工资发放准确率 | 100% | 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要求 |
| 时效指标 | 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按时发放（每月25日前）的月份数/实际发放月份数\*100% | ≥90% | 发放期限 |
| 成本指标 | 经费总成本 | 经费总成本 | ≤89.79万元 | 经费核定数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书记员尽职尽责率 | 书记员尽职尽责率 | 100% | 工作需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按“三保”要求，工资长期效益保持率 | 按“三保”要求，工资长期效益保持率 | 100% | 政策与法规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书记员满意率 | 书记员满意率 | ≥90% | 问卷调查 |

4.其他聘用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41001兴隆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80025P00031110002E | 项目名称 | 其他聘用人员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7.51 | 其中：财政 资金 | 27.51 | 其他资金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年拟投入27.51万元用于支付保安费、保洁费、公益岗、见习岗工资，以达到保障机关其他聘用人员工资稳定发放的效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年拟投入27.51万元用于支付保安费、保洁费、公益岗、见习岗工资，以达到保障机关其他聘用人员工资稳定发放的效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经费保障人数 | 经费保障人数 | 7人 | 实际人数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发放准确率 | 工资发放准确率 | 100% | 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要求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发放及时率 | 按时发放（每月25日前）的月份数/实际发放月份数\*100% | ≥90% | 发放期限 |
| 成本指标 | 经费总成本 | 经费总成本 | ≤27.51万元 | 经费核定数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其他聘用人员尽职尽责率 | 其他聘用人员尽职尽责率 | 100% | 工作需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按“三保”要求，工资长期效益保持率 | 按“三保”要求，工资长期效益保持率 | 100% | 政策与法规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聘用人员满意率 | 聘用人员满意率 | ≥90% | 问卷调查 |